##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 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焦作润华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公司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我们认为丁爱华作为焦作润华的实际控制人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且沁阳永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及焦作润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

本次对外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0 年 5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